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归属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归属价格的议案》。根据《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回购/归属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激励人员放弃参与，公司对《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简称“公示期”),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在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书面或者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授予价格为 14.38 元/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陆续实施了多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57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513,361.4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57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9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370,770.7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1,481,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1,726,836.3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4)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简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9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9月25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鉴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3.32元/股。

2. 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2024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授予价格为13.85元/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如上所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



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依据上述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对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调整后，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32 元/股。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调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3.85 元/股。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鉴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归属价格为 13.3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的调整事项（“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调整为 13.32 元/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条件成就、调整回购/归属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